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QZZC2021-G3-220126-ZDYR

采购单位：浦北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1-G3-220126-ZDYR

项目名称：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最高限价：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采购需求：1、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评估；2、历史火源调查；3、历史火灾调查；4、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5、其他补充调查。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森工企业林业局内设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除外），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具备全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 月 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北县城越秀路3号，县总工会大楼第三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北县城越秀路3号，县总工会大楼第三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pbggzyjy.cn/>)、浦北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xpb.gov.cn>)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林业局

地 址：浦北县西滨路 103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工 0777-82112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下勒路安置小区 27-28 地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袁工 0777-3666789

3、监督部门：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7-8314622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和国家林草局关于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指示精神，根据《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灾险普发〔2021〕1号），为确保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本次普查是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要求采用统一的技术框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因此全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要求全国在统一的技术规程、统一的数据采集系统中开展，切实加强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为后续开展单一灾种风险评估及区域综合风险评估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坚持综合统筹。本次普查涉及多个自然灾害类型的致灾要素调查，也涉及房屋建筑、交通设施等重要承灾体要素的调查，还涉及历史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这些工作与以往开展的单要素、单部门、部分地区的调查有明显不同，需要强化综合统筹，多部门协同配合，有效推进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坚持数据共享。本次普查需要全面获取区域森林火灾致灾信息，林区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国内生产总值、森林资源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信息，需要多部门共享数据信息，协调开展普查工作。

坚持成果应用。本次普查契合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理念，从风险要素调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等方面完成普查工作，能够为地区、行业的灾害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因此要重视普查成果的应用，切实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提升区域灾害防治能力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目的任务

通过组织开展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防灾减灾能力，客观认识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一是全面获取全县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火灾致灾要素，掌握历史森林火灾信息，查明区域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应急等综合减灾能力情况。

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浦北县森林火灾致灾风险水平、承灾

体暴露度和脆弱性水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浦北县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三是通过普查实施，建立健全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和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多尺度重点隐患分析、风险评估、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形成一整套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四、普查工作技术要求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操作细则》开展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成果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规定及标准，成果必须通过国家验收合格。

五、主要工作任务：

1. 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评估

森林可燃物样地调查，64 个森林可燃物标准地、7 个可燃物大样地外业调查、数据采集。实验样本测定，每个标准地（64 个样品）均需测定含水率，每种森林类型测定一个样本的燃烧值和热值。

2. 野外火源调查

按最新规程以资料收集、询问调查、信息填报的方式，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包含各乡镇火情、火灾等相关数据及防火管理责任部门掌握的信息。

3. 历史火灾调查

按最新规程以资料收集、询问调查、实地走访的方式，获取历年历史火灾相关数据、文字资料，包含各乡镇火情、火灾等相关数据及防火管理责任部门掌握的信息。

4.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

调查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内容包括历年森林防火队伍、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投入情况，林区内林下生产活动、水电设施、交通道路，历年气候情况的数据调查分析，生成报告。

5. 其他补充调查费用

历年火灾数据缺失部分的乡镇现地补充调查，野外火源乡镇核实调查，放火阻隔带的野外补充调查，承载体的野外补充调查。

六、时间安排

（一）外业调查。完成县级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包括 64 个森林可燃物标准地、7 个可燃物大样地外业调查、数据采集、野外火源调查、气象信息共享获取、减灾能力调查、承灾体数据共享获取等任务。进度要求：2021 年 11 月前完成。

（二）质量检查工作。开展县级质量核查，对普查承接单位完成的各类调查进行质量核查，以及普查成果（数据、图件等）的质量核查工作。进度要求：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三）数据汇交上报。编制县级普查成果，包括：一是数据库类成果，主要有调查类数据库（含森林可燃物数据、野外火源数据、气象条件数据、历史火灾数据、减灾能力数据）、承灾体数据库（含森林资源数据、房屋建筑、基础设施、道路、人口、经济数据）、评估与区划数据库（含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数据）；二是图件成果，主要有森林火灾致灾孕灾要素分布与危险性评估图谱、主要承灾体空间分布图谱、历史火灾调查与评估图谱、防灾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图谱、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谱；三是文本报告类成果，主要有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报告、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报告、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评估报告、减灾能力评估报告、风险评估区划及防治区划报告。进度要求：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

（四）质量检查及验收总结。申请自治区级专家组和技术组对我县的普查工作分阶段进行质量检查、质量评估，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分析总结。普查工作完成后，聘请专家组对普查成果进行成果总结和验收。进度要求：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

六、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2、服务地点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服务成果提交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外业调查。最终完成时间根据国家级广西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为准。

4、成果文件份数要求：10 份，并打印纸质图一份（含电子文档）。

5、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 40%，报告成果通过评估与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60%。中标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QZZC2021-G3-220126-ZDYR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3.1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森工企业林业局内设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除外），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具备全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	7.4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4	8.1	报价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	<p>资信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有效的全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复印件（2021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必须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复印件（2021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必须提供） 5、近三年内的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2021年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③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查询结果（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提供）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商务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应结合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其他特殊资质证书；</p> <p>9、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或证明材料；</p> <p>10、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p> <p>12、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未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应结合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p> <p>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实施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项目合理计划和各计划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服务承诺及合理化措施。）（请结合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并根据自身能力编写）；（必须提供）</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未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6	9.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7	10.2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8	11.1	<p>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点 分整</p> <p>接收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9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份数：1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word 文档格式或 PDF 格式。</p>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载体）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收费。
10	11.5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部门：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7-83146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浦北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QZZC2021-G3-220126-ZDYR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浦北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

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起始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2.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gswj.gxzf.gov.cn/>)、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pbggzyjy.cn/>)、(浦北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gxpb.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装订要求具体见本章第 19、20 条）。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注明页码，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备、制图、劳务、交通、会议、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的。

21.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数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标

22. 开标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效的证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凭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委托代理人前来的,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开标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后退还投标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2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书，同时检验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本须知第 22 点规定递交的材料，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5)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确认无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澄清补正

27.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27.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中标及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技术指标优的优先）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

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书），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下勒路安置小区 27-28 地块）

电 话：0777-3666789

开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向阳支行

银行帐号：2115 5900 1930 0031 5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6)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8)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分

注：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 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70 分

(1) 项目理解（满分 8 分）

一档（3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性差；

二档（5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一般，重点把握不够准确，条理、思路不够清晰，针对性一般；

三档（8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把握准确，条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2) 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满分 8 分）

一档（3分）：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准确性差，具体措施针对性差，对策有效性、可行性差；

二档（5分）：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基本准确，具体措施针对性一般，对策有效性、可行性一般；

三档（8分）：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准确，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对策有效性、可行性良好科学合理。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5 分）

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薄弱，基本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

二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指导性一般，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

三档（3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有针对性对当地林地及样地分布、交通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进行样地试调查及样品取样试点工作（以加盖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从试调查中找到适合当地的工作方法，对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

（4）技术人员配备（满分 15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得 4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中级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中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且的得 1 分/人，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人，高级工程师职称 4 分/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最高得 11 分）

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或事业单位编制证在职人员名册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为准。

（2）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与详细程度高的得 6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与详细程度较高的得 4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与详细程度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3、信誉、业绩分.....18 分

（1）投标人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材料，每项 2 分，满分 8 分。

（2）2018 年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承担完成过类似检查或调查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上述业绩请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

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 40%，报告成果通过评估与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60%。中标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2、资金性质：_____财政资金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_____无_____。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增加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详细目录)

一、价格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价格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资料)

投 标 函（格式）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投标报价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项目完成时限：			

注：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价格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资料)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如无直接控股股东则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价格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资料)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商务条款要求在“投

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进行承诺或说明，并在“是否响应”栏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事宜的权力。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资料)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或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服务需求）	投标承诺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除另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应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并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在“投标承诺”栏列明承诺，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备注 (职称)

说明：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